

#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4 年度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高新区 2024 年度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2(五星、灵沼、东大、秦渡、草堂、庞光街道)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提交的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工作报告及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 4、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总价款为RMB10263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元整）；100 亩以下每项目的综合单价为RMB76000.00（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每项目每增加 100 亩增加的综合单价RMB 173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024 年度土壤污染初步	符合国家、行业及陕	1	11	93300.00	1026300.00	

	调查技术服务	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2							
	100亩以下每项目的综合单价		76000.00				
	每项目每增加100亩增加的综合单价		173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1026300.00	
	服务期限	一年					
	进度要求	每项目接采购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工作,提交成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其它	无					

##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结算要求据实结算,甲方应于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 3、结算方式

3.1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综合单价标准进行结算。

3.2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负责提供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技术服务。

6、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范永平。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郭欣。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 九、项目验收

1、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如甲方对调查工作报告及成果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及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书面提出，以便乙方及时与甲方协商沟通、处理解决。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考评合格。

## 十、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3、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提供服务，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对方遭受的损失，泄密方应赔偿。

4、若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技术文件，或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等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应相应顺延报告及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5、因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伪造或变造，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损失。

6、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约定外，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7、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对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

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六、其他规定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资源规划局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4.9.19



乙方：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5层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77957938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日期：

